在神农祭坛前

赵克明

我怀着一颗朝觐的心，来到神农架。

神农祭坛位于湖北省木鱼镇南，是神农架的中心旅游区。山下，香溪河缓缓流淌，蜿蜿蜒蜒；山上，草木茂密青翠，美丽而幽静。巨型牛首人身的神农雕像立于苍绿群山之间，身容大地，双目微闭，似在洞察世间万物，又似在思索宇宙奥秘。站在祭坛前，凝望高高矗立的雕像，人们无不屏声肃然，敬仰之情油然而生。

炎帝神农氏，中华农耕文明的创始者。远古时，先民们不知耕种，只知采摘野果以果腹。神农独有智慧，首倡种谷，典籍中就有许多关于他教民耕种的生动史料记载。《新语》：古时“民人食肉饮血”，炎帝神农“以为行虫走兽难以养民，乃求可食之物，尝百草之实，察酸苦之味，教民食五谷”。《管子》：“神农作，树五谷淇山之阳，九州之民乃知谷食。”《考古原始》：神农之世，炎帝“作　耨，以垦草莱，教民种瓜　”……正是这位智者，带领先民告别了漫长的蛮荒生活，跨过了通向文明时代的门槛，这可以说是一场“绿色革命”，中国历史上的第一次。

炎帝神农氏，一位伟大的发明家。在教民耕种的过程中，他发明了耕播工具。《周易》记载：“包牺氏没，神农氏作。斫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盖取诸益。”耒耜的创造和推广使用，极大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其意义不亚于“工业革命”。原始人无衣无裳，仅以树叶、兽皮遮身，他教民治麻为布，人们才着上了衣裳，人类也才由朦昧社会向文明社会迈出了重大一步。原始人加工处理食物，仅用火烧烤，不讲究饮食卫生，他研制出陶器，可将食物进行蒸煮加工，并方便贮存、酿酒、消毒，这就大大改善了人类的生活条件。为了丰富子民的精神生活，他削桐为琴，结丝为弦，制作成神农琴，这种琴发出的声音，能道天地之德，能表神农之和，能使人们娱乐。为了抵御野兽与外族侵略，他始创了弓箭，以保卫人们的生命安全和劳动成果。为了促使人们有规律地生活，按季节栽培农作物，他还立历日，立星辰，分昼夜，定日月，月为三十日，十一月为冬至。最可贵的是，这些发明创造都是利他的，都造福于子民。

炎帝神农氏，就是这样一位献身子民的神。他遍尝百草救助生灵的故事，更让炎黄子孙传为美谈。上古先民长期采集、食用野生植物，常会发生呕吐、腹痛、腹泻、昏迷甚至死亡；而食用另一些植物，却可消除、减轻疼痛和不适，或解除中毒和昏迷现象。神农从中受到启发，思考利用植物为民治病。于是，他“尝味草木，宣药疗疾，救夭伤人命”，“磨屡鞭芨，察色腥，尝草木而正名，审其平毒，旌其燥寒，察其畏恶，辨其臣使，厘而三之，以养其性命而治病”（《帝王世纪》）。为了验证草药，他曾“一日而遇七十毒”（《淮南子》），终因误尝断肠草而“崩葬长沙茶乡之尾，是曰茶陵”（《路史》）。炎帝神农氏，可谓为救民疾苦而舍生忘死，鞠躬尽瘁！

炎帝神农氏，开历史德政之先河。正因为他的德政，才创造了和谐，赢得了赞誉。“不望其报，而天下共富之；智贵于人，天下共尊之；以德以义，不赏而民勤，不罚而邪正，不忿争而财足，无制令而民从，威厉而不杀，法省而不烦，人民无不敬戴。”（《路史后记》）。先祖炎帝神农氏所创造的人类文化，如河流一样流淌，从古至今。站在神农祭坛前，我分明听到了它脉脉的流动声。

整个神农祭坛，也暗含华夏民族传统文化的因子。炎帝神像高度为21米，象征着祖国21世纪蒸蒸日上；宽度为35米，与高度加起来是56米，象征着56个民族的大团结；连接上面天坛和下面地坛的是草坪和台阶，依照我国古代皇家建筑风格，中间是天子所走，两边为大臣所走，又有左臣右相之分；两边的台阶数量全都是9的倍数，从下至上分别是1个9、8个9、7个9、6个9和5个9，一共243步，分成了5个含9的阶段，含有九五之尊之意，说明炎帝神农氏在华夏儿女的心中早已被奉为至尊，同时，在我国古代称单数为阳数双数为阴数，9是阳数之首，与天长地久的“久”谐音，故而又有天长地久、九九归一之意。台阶下面的地坛，是平民祭祀之处，前面设有九鼎八簋、香炉和功德箱，以供每一个炎黄子孙祭祀神农，祈福免灾。地坛的状貌外圆内方，表明古人对大自然天圆地方的认识；地坛的中心有五色石，分别代表金、木、水、火、土五行，表明古人对天地自然的探索；地坛左右的钟鼓，敲击的次数也是有讲究的，钟撞3下，鼓击9下，含有福、禄、寿与九九归真之寓意……在这里，一切都渗透了华夏古文化的奥义，烙上炎黄古文明的印记。

在神农祭坛的右下方，有一株老干虬枝的古杉，高达36米，胸径2.047米，胸围7.5米，材积88立方米，蔽阴面积120平方米，至少6人才可合抱，当代书画家钱绍武先生称它为杉王，并撰《杉王颂》立于树旁。据考证，这株杉王为唐前所植，诗人杜甫曾盛赞它“苍皮溜雨四十围，黛色参天两千尺”。千年以来，虽历经沧海风霜，但它至今仍然巍峨挺拔，昂首云天，干似青铜，枝叶繁茂，葱茏劲秀，保持着盎然生机，焕发出顽强的生命力。这株生命之树，不正是象征着炎帝所创造的中华文明永远不老、万古长青么！

虽然天空飘着细雨，我和老伴依然伫立在神树下，久久地仰望着它凌云的身姿。

忽然想起正在进行的党史学习教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百姓的利益高于一切，这是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而这一初心使命也正植根于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土壤中，从炎帝神农氏那儿就可寻觅到它的源头。二者可谓一脉相承，若论其区别，或可认为，一个是自发的，一个是自觉的。

从神农祭坛走到山边的时候，一眼就触碰到香溪河水，它款款而行，淙淙有声，流淌出深邃而灵动的模样。

散文

大　院

吕树国

大院有年头了，青砖灰瓦，上面长着绿毛，墙面也斑驳，砖缝瓦隙里抖抖索索伸出小草。政府放出话来，要拆。可一直没拆，院里人不急，住习惯了。

大院是老四合院格局，一个大门进出，院内住了四五户人家，彼此和睦，谁家做饭时缺根葱少棵蒜，随便推开哪家厨房，就能拿。不想搬。住院里的都是三代以上的人了，故人难舍，故土难离呀。

“还有啊，一抬脚就是院子，方便，敞亮。邻居又都熟，老哥老姐们能拉个话。真要拆了，搬进市里，那楼房，高高杵着，层层叠叠的，鸽子笼一样，往上望，眼晕。再说了，去老吴那儿看牙也方便。”刘姐说。院里人纷纷点头称是。刘姐的话也代表大家心声，尤其后一条，这院里谁没让老吴治过牙呢。还免费呢。院里姚大爷瘫痪，一年到头辗转床和轮椅之间，牙病犯了，老吴就把治牙的家什带回来给他治。老吴总是笑呵呵的，若掏钱，他呵呵一笑，手一摆：“老街坊老邻居的，小事，不收钱。”院里人治牙就再也没给过钱。

“老吴是好人呐！”院里人逢人就说。

老吴也住在大院，算得上院里头面人物，为人和善，热情，大家有困难第一想到的就是他。他在前街开了家牙科诊所，出院门左拐200米就到了。老吴干牙医几十年了，技艺精湛，名声早就出去了，连临县患牙病的都迢迢百里开车过来治。近些年，有个奇怪现象，生活好了，吃喝不愁了，可很多人牙不行了，不知道是不是瞎吃的。患牙病的一多，老吴生意就忙，没有歇时。观念的演变也在不知不觉中进行着，如今，若认为进老吴牙科诊所的都是患了牙病，那就错了，那些年轻人牙是好牙，是他们觉得不好看，来美容牙齿的。

“乖乖，给牙齿用铁丝缠一下，就好几千呢，这一天只要来上两个，不得万把块呀！那一年得挣多少，三两百万呐！”刘姐去了一趟老吴牙科诊所回来后，跟院里人神神叨叨地说。

一年三两百万，院里人不敢想象那是怎样的一堆钱，他们认为刘姐夸张了。不过想想，这么多年院里其他家哪个没跟钱急过？大到婚丧嫁娶小到针头线脑。姚大爷瘫痪，多半是儿子结婚买房时缺钱，连急带气，中了风。唯有老吴在钱上风淡云轻的，没愁过。那年他女儿出嫁，陪了辆奥迪作为嫁妆，院里人不懂车，后来才知道那车抵得上一般地段的一套房子。去年他小儿子结婚，不做声不做气在市区买了栋别墅，直到去喝喜酒时，院里人才知道那别墅是老吴给儿子买的。老吴的这些大手笔都是笑呵呵地不显山不露水地完成的，要是搁一般家庭，不炸了锅？

可院里人又纳了闷了，老吴这么有钱，却看不出他有啥变化，依然棉布对襟褂子，绸布裤，圆口布鞋，喜欢小青菜白豆腐，家里依然老家具老电器，脸上一年四季清风淡云，笑呵呵的。

院里的气氛沉闷了，刘姐新学的广场舞也不搁院里显摆了，晚饭时大家也不再在门口支个小饭桌，分享各家的菜了，变成了闷在各家各吃各的了。这些沉闷的局面不是突然形成的，而像水到渠成似的，所以各家也没觉得不适应。没什么大不了的，各过各的，也挺好。

日子慢慢地走，牙时不时地坏。牙坏了照样找老吴。

老吴新添了种植牙机，有几位要种牙的客人在排队，刘姐挨队尾坐下。老吴对她歉意一笑，“刘姐，稍等，就好。”这一“稍等”就等了个把钟头，刘姐不急，反正没什么事，就在旁边看。老吴跟客人讲种植牙的好处和注意事项，也讲价钱。一讲价钱，刘姐心毛了，一颗牙一万！刘姐几次站起来想走，老吴都笑呵呵地对她说“快了”“就好”，她没好意思走，又坐下。终于轮到刘姐了，老吴拿探镜照了照，说：“刘姐，这牙烂得厉害呀，不好修了，给你种一颗吧。”刘姐一听，惊出一脊梁细汗。因为器械在嘴里，她只能大张着嘴，唔唔唔。老吴上了麻药，刘姐嘴里很快没了知觉，不知过了多久，老吴说：“好了，过半月再来，复查一下。”刘姐捧着腮帮子，终于吐出一个字：“钱？”老吴照旧呵呵一笑：“啥钱不钱的，老街坊，老规矩，免费。”刘姐如释重负，战战兢兢走了。

刘姐回到大院，没说老吴给自己免费种牙的事，只说老吴开展了新业务，种牙，种一颗牙要一万，生意好得很……

大院越发沉闷了。过了些日子，大家关心起了大院什么时候拆迁的事。刘姐是热心人，马上跑到市政府去问。“在那院真是住够了，又脏又差！”她对工作人员强调说。但得到的回答让她失望：大院将作为老建筑标本保留下来，不拆了。怎么又不拆了呢，政府不能出尔反尔呀。消息带回去，院里人嘴上心里愤愤。当然，这些老吴是不知道的，他早出晚归的，忙得很。

忽一日，一个坏消息不胫而走：老吴给人种牙，动了一根什么神经，把人治瘫了，赔了上百万，牙科诊所因重大医疗事故，也被停了业。院里人一阵唏嘘，表达了真诚的同情。

老吴搬走了，搬到市里的别墅去了。

不知何时，院里气氛又恢复了久违的热闹。刘姐的广场舞跳了起来，小饭桌支到了门前。

“还是政府英明，不拆是对的，这日子过得才有烟火气。”院里人说。只是牙疼的时候想到老吴，才有些遗憾。

小说

八月三叠

庆　红

白莲花

从她搬来，我家芬芳就不断。

栅栏边种有白兰、茉莉，墙角植上了栀子花和金银花，还在我家防盗窗上拴上了一根细麻绳，蓄意让金银花爬上我家二楼的窗。

小时候我以为金银花只会在春天开放，想不到它们夏天也会吐芳。

与栀子花的大大咧咧相比，金银花的小喇叭要素净、别致许多，有时候我会痴痴地与它们对望许久。

有一天，我低头喝水，它们竟跌进了水杯里，惊异之余，发现全世界都流淌着清冽冽的善良和金银花的欢畅。

气候会影响花期，人心也会改变花的品性。

我相信她的前世一定是一朵:白莲花。

老朋友

今年夏天有点反常，“烟花”过后，天气仍然闷热。

还是户外凉快！叫嚷声，让我心动。

寻声，来到藕塘边。站了许久，也没遇到一个老朋友——萤火虫，这可不是我想要的结果。

水像一个冷漠的女人，纹丝不动。

哪有这种待客之道?荷絮絮叨叨责备着他的婆姨，花瓣落了一地。

此刻，大型机器的轰鸣，令月色中的村庄失去了宁静。

所有激动人心的故事都发生在童年。

萤火虫用腹肌发出的光，明亮，绚丽。总会给农田，给夜空，给村庄带来了无限的美丽。今年的这个夏天，我特别孤独、压抑。

我一直叹息，那个老朋友的离开。

尽管以荷为主角的乡村旅游业已蓬勃兴起。

花旧了

风儿很大，茉莉如雪花纷落。

我不要坠地，我不要坠地，开旧的茉莉花，又在和风争吵抹眼泪。

忽然，侄孙指着我的发梢说，有根白发。

是的，不是一根，而是一群。

镜中，我又看到了一群不安分的白发开始萌出，我已经旧得不成样了，但我决不学茉莉花哭哭啼啼。

有开始就会有结束，有青春就会有老去。

红尘中总会有一个缝隙，可以安放我们发锈的灵魂。

没有什么能比泥土更让人亲近。

散文

诗与画

诗/明 ·于谦《观书》

书卷多情似故人，晨昏忧乐每相亲。
眼前直下三千字，胸次全无一点尘。
活水源流随处满，东风花柳逐时新。
金鞍玉勒寻芳客，未信我庐别有春。

图/流冰

在东西溪（组诗）

高　峰

东西溪

河水的流向，有时候
是我追逐的方向，有时候相反
从正阳关出发，沿淠河入淮口溯流而上
过六安州，河床里的石头
越来越圆，像勾肩搭背的童年伙伴
而我的身体陡峭

源头还藏在遥远的大山里
一块块石头打开闸口
春潮漫过峭壁上的苔藓
台阶坚实，小街亮堂
一场春雨过后，溪水在山坡聚集
我已听到潺潺的水声

多少回进山，这是平生第一次
与淮河的两条支流欢喜相逢
卑微的东溪与西溪，我抬脚刹那
已丈量出大别山的苍茫

夜宿月亮湾

一夜泠泠淙淙
原来是床头紧挨着山涧
我枕的是溪流

紧挨山涧的还有一棵古柳
既是迎客，又像一尊过路的佛陀
他枕的是梵音

紧挨着山涧的，还有一台隐蔽的车床
整夜在　　地切割钢板
它枕的是“淮海”

紧挨着月亮的是一片滩涂
有人用废弃的大瓦和灰砖盖一座村庄
让远道而来的我重温一回作家梦

太阳冲的早晨

4米宽，0.2米厚
从太阳冲到横冲，2公里
生态移民和精准扶贫的路碑
隐藏在乡村旅游花丛中

清明时节，除了上坟
还有石仙和树神，有人去烧香
有人在育秧，离家几百里路了
田里劳作的不是我父亲
但空中的白云仍有故乡的模样

笋的尖，茶的尖，香椿头的尖
一起刺向天空，伸展的山凹里
太阳冲，给阳光落脚的地方那么吝啬，那么小
但每个角落都照着了
阳光普照着每一块地皮和每一张脸

淮海厂的女工们下夜班了

民宿里的席梦思
幻化为一台锈迹斑斑的车床
睡在上面，我的青春被再次切割

住在东西溪那一晚
三十多年前的旧梦也纷至踏来
被自己的呓语几次吵醒

索性走出去溜达
大别山静默的夜空啊
月明星稀，树影婆娑，鸟雀乱飞

淮河机械厂的女工们下夜班了
多么年轻的叽叽喳喳女工啊
迎面走过却不辨眉目
应是来自五湖四海的姣好面容

我一阵眩晕，仿佛回到青葱少年
枪炮藏于山洞，“小飞虎”汽车在山路上腾起灰尘
从大铁门里出来的女孩中
有一位是我朦胧的初恋情人

诗歌

我的自白书（组诗）

穆志强

致稻词

在这辽阔的原野上
我沉重地告诉那些稻子
从今天开始
你们低头或者弯腰
就是向一位老人默哀

反省

去年，我从岗位上退下来
那之后，便大手大脚地挥霍时光

今晨，为一位母亲送葬
看见一双双可怜的泪眼
还有满世界的沉闷和叹息

回来的路上
我莫名地恐慌
四处张望
老是想着想着，能否
找回那些丢掉的以往

我就是一块石头

在我面前
不要去探讨
风的轻狂
雨的窃窃
水的向往

说到底
我只是一块石头
尽管有令人称道的表象
内心却永远是凉的硬的

小花

风尘一别，
我便有了自己的净土

春风过往
秋月临窗
生根的不仅是乡愁
还有发芽的寂寞

守望岁月
日日打开温暖的门
报答的，除了妩媚
还有阳光下谢恩的姿势

雨后

昨夜，雨下得很大很大
水门塘、城西湖、城东湖
都装得满满的
可是，我的心中却一滴水
也没有盛下
只是想，雨后的清晨
或是黄昏
你是否来在卧阳渠边
看水，看远方

在这里

这里
小麦已经发黄
野蔷薇开满坡岗
这里
小鸟在枝头私语
鱼儿在水中徜徉
这里
鸡鸣狗吠
微风轻抚着脸庞

在这里
我静静地站在柳荫下
往大路上张望
不知能否看见少年的我
从远方走来
手拿牧鞭　一身阳光

诗歌

逝　色

王琛琛

18岁之前最喜欢的颜色应该是黑白二色了，如同简单而纯净的双眸。喜欢黑色，神秘幽雅，夜色掩映下伸出羽翼的精灵；喜欢白色，纯洁无暇，仿佛是上天赐予天使的温柔光环。夏夜，我爱一袭黑裙，长发飘飘的漫步街头。冬日，着一身白衣，随着漫天的雪花翩翩起舞。少女的世界里充满了爱与憎恶，不是迷恋就是摒弃。青春洋溢的脸上满是孤傲和不逊，她的世界没有花季和雨季，她的世界是绝色的。

25岁后，莫名的喜欢上紫色，仿佛在一夜间产生的情愫。纤纤素手撑着雨伞，半掩着丁香一样的姑娘。三步一徘徊，九步一顿首，在九墩塘畔的执拗地等你到来。曾追忆，那条悠长的小巷，初初相逢。少年骑车溅起一地水花，少女半羞半恼。少年索性停下单车，痞帅地吹起了口哨。初遇时，我们以为是一辈子，诀别后，我们明白是一刹那。多少年的寻寻觅觅，多少次的分分离离，多少年的挣扎与绝望，多少次酒醒和心伤。

人在不同的阶段，会喜欢不同的颜色，如同，一个女人的心境，从青涩走向成熟，走向娴静。

30岁后，有了女儿，开始喜欢上蓝色。蓝色是大海，我的阿妍就是快乐的小人鱼。蓝色是天空，我的阿妍就是那最轻盈的云朵。蓝色是成长的眼泪，小女无忧的背后，是母亲的匆忙和艰辛。在女儿的感染下，我的衣物中，时不时的露出一两件蓝色调。与女儿相伴的时光，她是我的心尖人，是我眼底温柔光。

40岁以后，喜欢上绿色。绿色是江南可采莲，它娉婷而秀雅，风姿绰约。绿色是离离原上草，它柔弱而坚强，生命膨胀。绿色是风摇青玉枝，它遇雨而不浊，霜雪不凋。绿色是水心如镜面，它清净而透明，源清则清。

叹一生黯然，指尖流年蹒跚而行。唏伊人逝色，惨妆立镜难掩白发。

随笔